

停止亲权裁定・丧失亲权裁定

Q 孩子的父母没有固定工作，不仅无法照顾孩子，还对孩子施加暴力。怎么办呢呢？

A 可申请停止亲权或丧失亲权的裁定。

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考虑申请停止亲权的裁定。

停止亲权是指，父亲或母亲行使亲权出现困难或不合适，使孩子利益遭到损害时，相关人员（孩子的亲属、儿童相谈所所长、孩子等）提出申请，家庭裁判所限在2年以内禁止其行使亲权的制度。

如果事态严重，可以考虑申请丧失亲权的裁定。

丧失亲权是指，父亲或母亲行使亲权出现严重困难或不合适，使孩子利益遭到严重损害时，相关人员（孩子的亲属、儿童相谈所所长、孩子等）提出申请，家庭裁判所使其丧失亲权的制度。

另外，儿童相谈所以对儿童虐待提供咨询和支援。儿童相谈所在必要时，要求家庭裁判所批准让孩子入住儿童福利设施、采取委托养父母的措施、及超过2个月后延续临时保护。



什么是虐待儿童？

虐待儿童有4种类型。（关于防止儿童虐待等的法律第2条中有其定义。）

○身体虐待

是指施加暴力，使儿童身体产生或有可能产生外伤。

○性虐待

是指对儿童施加猥亵行为或强迫儿童有猥亵行为。

○忽视

是指严重减少饮食，妨碍儿童身心正常发育，或长时间置之不理，监护人以外的同住人对儿童施加虐待行为时置之不理，及其他作为监护人有严重怠慢其监护义务的行为。

○精神虐待

是指对儿童施加严重的粗暴语言或拒绝性反应，在儿童同居的家庭中对配偶施加暴力及有其他给儿童带来严重精神创伤的言行。

家庭裁判所中关于孩子的主要家事案件及管辖裁判所一览表

案件种类	管辖裁判所	能提出申请的人
请求抚养费（增减金额）	（调停）对方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裁定）孩子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	父或母
探视交流	（调停）对方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裁定）孩子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	父或母
变更亲权人	（调停）对方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裁定）孩子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	孩子的亲属
选任未成年人监护人	未成年被监护人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未成年被监护人或其亲属、其他利害关系人
批准养子女过继	成为养子女的人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成为养父母的人
特别养子女过继	成为养父母的人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成为养父母的人
特别养子女是否符合条件的确认（需要与特别养子女过继同时申请）	成为养父母的人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成为养父母的人
儿童相谈所所长申请的特别养子女过继是否符合条件的确认	儿童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儿童相谈所所长
丧失亲权	孩子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孩子的亲属、检察官、孩子、未成年人监护人、未成年人监护监督人、儿童相谈所所长
停止亲权	孩子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孩子的亲属、检察官、孩子、未成年人监护人、未成年人监护监督人、儿童相谈所所长
入住设施批准（更新）	儿童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都道府县知事（委任儿童相谈所所长）
延续临时保护的批准	儿童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儿童相谈所所长或都道府县知事

※另外，当事人协议确定的家庭裁判所也可以成为调停或裁定申请下的管辖裁判所。

了解详细情况请与以下机构联系

○所有法律方面的咨询…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爱称：HOUTERASU）**
0570-078374 <http://www.houterasu.or.jp/>

○抚养费方面的咨询…附近的**母子家庭等就业・自立支援中心**
或**抚养费咨询支援中心**

 **0120-965-419** 使用手机或 PHS 请拨打 03-3980-4108
<http://www.youikuhi-soudan.jp/>

○收养、养子女过继方面的咨询等…**全国的儿童相谈所**（全国统一电话号码）**189**

○儿童虐待方面的咨询、通报…**全国的儿童相谈所**或**市区町村的主管窗口**

○申请手续、所需文件、费用等方面的咨询…**全国的家庭裁判所**

或**裁判所网站** <http://www.courts.go.jp/>



家庭裁判所的 关于孩子的程序

家庭裁判所办理法律解决各种关于孩子的问题的程序。



家庭裁判所

家庭裁判所从孩子福利的角度出发，以孩子能否健康成长为标准，努力通过各种程序解决问题。



1 解决离婚带来的孩子抚养问题

请求抚养费

Q 我在离婚后成为孩子的亲权人，但是没有抚养孩子的经济能力。我与原配偶协商过孩子的抚养费问题，但是没有达成协议。怎么办好呢？

A 可向家庭裁判所提出关于抚养费支付的调停申请。

在民法中对于抚养费，作为父母离婚时在最优先考虑孩子利益之上应规定的“关于孩子监护的必要事项”的具体事例之一，有明确规定（民法第 766 条第 1 款）。

对于抚养费的具体内容，首先由父母协议确定。但是协议不成立的，可向家庭裁判所提出抚养费的调停申请，要求家庭裁判所确定抚养费的支付事宜。

另外，即使在确定了抚养费事宜以后，如果情况发生变化（收入减少、再婚、孩子升学等），可向家庭裁判所提出变更（增减）抚养费金额的调停申请。

探视交流

Q 即使离婚后我不是亲权人，能定期探视孩子吗？

A 可向家庭裁判所提出关于探视交流的调停申请。

探视交流是指在分居或离婚后，不抚养监护孩子的父母一方对孩子的探视等。探视交流对孩子的成长具有重要意义。

在民法中对于探视交流，作为父母离婚时在最优先考虑孩子利益之上应规定的“关于孩子监护的必要事项”的具体事例之一，有明确规定（民法第 766 条第 1 款）。

探视交流的具体内容和方式首先由父母协议确定。但是协议不成立的，可向家庭裁判所提出探视交流的调停申请，要求家庭裁判所确定探视交流的事宜。

亲权人变更

Q 我想从孩子的亲权人、原配偶处领回孩子自己抚养，怎么办好呢？

A 可向家庭裁判所提出要求变更亲权人的调停申请。

离婚时有孩子的，可以由父母协议确定亲权人。但是离婚后，为了孩子需要变更亲权人的，必须向家庭裁判所提出变更亲权人的调停申请。

另外，如果因亲权人行踪不明等无法出席调停等，向家庭裁判所提出的不是变更亲权人的调停申请，而是裁定申请。



2 解决父母（亲权人）无法或不适合抚养孩子的问题

选任未成年人监护人

Q 因为姐姐夫妇去世，需要进行姐姐夫妇留下的孩子的监护抚养及财产管理（请求保险金等），怎么办好呢？

A 可向家庭裁判所提出选任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裁定申请。

因亲权人的死亡等，无人对孩子行使亲权时，家庭裁判所根据相关人（亲属及儿童相談所所长等）提出的申请，选任未成年人监护人。

未成年人监护人是指孩子的法定代理人，负责孩子的监护抚养、财产管理、合同等法律行为等。

批准养子女过继

Q 自孩子的父亲去世以后，我的侄女、孩子的母亲就一直一个人抚养孩子。但是她生病了，无法再抚养孩子了，所以作为孩子母亲的叔叔，我和妻子一起领养这个孩子。今后，我们夫妇想作为自己的孩子抚养这个孩子，怎么办好呢？

A 可向家庭裁判所提出要求批准养子女过继的裁定申请。

养子女过继需要得到家庭裁判所的批准。家庭裁判所综合判断孩子的年龄及所处的情况等，判断是否批准该养子女的过继。但是，在过继自己或配偶的直系后代（孩子孙子等）时，无需家庭裁判所批准。

另外，未成年人监护人将未成年被监护人作为养子女过继时，也需要家庭裁判所批准。

作为养子女过继孩子时，如果将成为养父母的人有配偶，原则上需要夫妇共同成为养父母。

此外还可以利用特别养子女过继制度*。

※ 特别养子女过继制度

特别养子女过继是指，原则上为保护未满 15 岁的孩子的利益而特别需要时，家庭裁判所消除孩子与其亲生父母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在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建立视亲生父母与子女关系的、稳定的养父母与子女关系的过继制度。

为此，成为养父母的人需要有配偶，原则上在 25 岁以上，夫妇共同办理养子女过继手续，并且原则上禁止解除养子女关系。